資訊專案罰則評估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專案名稱 |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台介接系統專案 | |
| 訂約日期 | 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 |
| 合約完工日 | 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
| 實際完工日 | 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 |
| 是否逾期 | 否  ; 是  (逾期 3 個月 28 天) | |
| 罰則內容 | 依合約有關「違約金」條文：  第五條、懲罰性違約金   1. 倘乙方未於本合約約定之時限或時程內完成建置或進行維護事宜或履行任何義務，每逾一個日曆日(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甲方得按第二條本專案價款千分之一計罰乙方懲罰性違約金，惟該違約金以前述本專案價款為上限；乙方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損害。前開懲罰性違約金與損害賠償均得自甲方應付之費用中扣除之。倘乙方逾期達15個日曆日以上，甲方得終止或解除本合約，並得向乙方求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另覓廠商所支出之費用)。 | |
| 逾期事項 | | |
| 工作項目 | 內容說明 | 是否可歸責於廠商 |
| 環境準備 | 1. 本案於環境建置階段遇測試區、正式區等環境中伺服器建置延遲，於此情形資訊處皆已協調內部資源，調整系統開發計畫，加速環境準備。 2. 本案所牽涉系統架構複雜，經廠商與資訊處多次研議，持續就架構設計進行優化，導致須針對多段伺服器間防火牆申請異動。 3. 因上述問題造成專案整體期程延宕約 3 個月，屬廠商不可抗力之因素，故不歸責於廠商。 | 否 |
| 系統上線-系統環境申請與設定 | 1. 為配合數發部移機作業，致系統上線過程必要執行項目之建置延遲，又於正式環境對外連線轉導過程遇台網憑證參數錯誤、數發部MyData平台防火牆設定錯誤等議題。 2. 整體期程延宕約 2 週，屬不可抗力之因素，廠商亦就上述議題加派人力及資源，故不歸責於廠商。 | 否 |
| 權限控管功能需求分析 | 1. 本行於需求訪談中提出「管理後台依各處室角色限制顯示該單位資料之控管需求」，經雙方確認該功能之細節後，評估此工項對於系統影響極大，無法於本案開發期間完成。 2. 評估及規劃致整體期程延宕約 2 週，廠商為避免影響本行業務發展，承諾將於系統上線後進行此功能之建置，故不歸責於廠商。 | 否 |
| 專案負責人  說明/建議 | 如上所述，本案進度逾期，不可歸責於廠商。廠商於本案期間偕資訊處調整系統架構，並積極配合各調整及新增項目之開發，此外上線前後各項功能之測試亦符合原訂上線標準，故擬不向廠商求償逾期罰則。 | |
| 是否執行罰則 | 否  ; 是 (執行罰則之比例\_\_\_\_\_\_\_\_% 或 金額\_\_\_\_\_\_\_\_元) | |

經辦：　　　　　乙級主管：　　　　　甲級主管：　　　　　單位主管：